

第一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金額無論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期間與利率：

- 一、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由財務部門主動追蹤繳納情形。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核准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債務人應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
-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放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預計收回日期、擔保品情形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將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部門製作傳票記載之。
- 二、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有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